

嘉義縣偏鄉交通不便且公共運輸效能偏低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嘉義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(110-113年)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嘉義縣偏鄉交通不便且公共運輸效能偏低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檢討營運效能偏低路線，於4個鄉鎮市推動幸福小黃，提供隨招隨停及預約班次等便利性服務。

審計室指出，嘉義縣幅員遼闊，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不便，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(下稱公車處)為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，肩負嘉義縣之公共運輸任務，截至110年底止，經營路線計有公路客運27條、市區客運7條、幸福巴士2條、縣府專車4條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1年4月查核發現，公車處經營之公路客運，其中2條路線為觀光路線，餘25條公路客運路線每班次搭乘人數5人及10人以下者分別計有4條及16條，比率約16%及64%，公共運輸效能偏低，且部分村落無公車行駛，不便民眾搭乘，審計室遂於111年5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，並衡酌偏鄉交通需求，規劃以幸福小黃取代之可行性，提升公共運輸效能及增進公共利益。



嘉義縣溪口鄉幸福小黃
(嘉義縣政府提供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積極輔導計程車業者投入公共運輸行列，已於111年9月新增溪口鄉幸福小黃3條路線，使溪口鄉成為該縣第1個以計程車營運公共運輸之鄉鎮，明顯改善部分村落無公車行駛、公車服務次數偏低及涵蓋率不足等問題；另考量大型車輛油耗及維護成本較高等因素，自同年11月起朴子市、東石鄉及布袋鎮之幸福巴士路線，改由計程車業者接手，提供幸福小黃服務，計6條路線。據縣政府統計，截至111年底止，幸福小黃計服務4個鄉鎮市、9條路線，客運人數合計1,002人次，未來將持續擴大幸福小黃服務範圍，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品質，並達成照顧民眾交通需求及活絡計程車產業之雙贏效果。